

## 審議事項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產業發展局一〇六年十月十三日北市產業授市字第一〇六三二〇二〇九〇〇號函略以：

（一）查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市場得依物品屬性，劃定攤（鋪）位，分類分區營業；其攤（鋪）位之設置方式、型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本府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嗣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之「全面免戶籍謄本」執行計畫，於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二）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前開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爰刪除本辦法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關於「戶籍謄本」之規定，另因於同條第四項增訂市場處依職權得以電腦或其他方式（例如函詢戶政事務所或派員至戶政事務所查調等方式）查詢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全戶（除戶）戶籍資料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爰配合刪除。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因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刪除

後，若市場處無法依職權查調被繼承人死亡之全戶（除戶）戶籍資料時，依修正後規定亦無從要求申請人檢附，恐造成實務作業上之困難，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其餘並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產業發展局修正本辦法第五條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產業發展局修正「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案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產業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p>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u>向市場處</u>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時，應備下列文件：</p> <p>一 申請書。</p> <p>二 申請人身分證正、影本。</p> <p>三 原訂契約書正本。</p> <p>四 完繳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p>	<p>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時，應備下列文件，<u>向市場處辦理</u>：</p> <p>一 申請書。</p> <p>二 申請人身分證正、影本。</p> <p>三 原訂契約書正本。</p> <p>四 完繳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p>	<p>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時，應備下列文件，向市場處辦理：</p> <p>一 申請書。</p> <p>二 申請人身分證正、影本。</p> <p>三 原訂契約書正本。</p> <p>四 完繳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p>	<p>一、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u>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關於「戶籍謄本」之規定。</u></p> <p>二、<u>第四項後段增訂關於市場處得以電腦或其他方式(例如函詢戶政事務所或派員至戶政事務所查調等方式)查詢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全戶(除戶)戶籍資料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一款原由申請人應加附之被繼承人死亡戶籍</u></p>	<p>一、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有關行政院針對本辦法前次修正以一〇五年十月十三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五〇〇三九九四六號函復備查說明二略以：「……(二)另有關第5條第2項及第3項第4款規定，提及辦理相關業務應提憑最近3個月內之印鑑證明委託他人辦理……現今科技偽刻印鑑及偽製</p>

<p>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五 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p> <p>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得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委託他人辦理。</p> <p>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下列文件：</p> <p><u>一 登載被繼承人死亡</u></p>	<p>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五 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p> <p>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得檢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及委託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委託他人辦理。</p> <p>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下列文件：</p>	<p>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五 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p> <p>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得檢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及委託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委託他人辦理。</p> <p>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下列文件：</p> <p><u>一 被繼承人</u></p>	<p>資料，爰配合刪除。<del>刪除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涉及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並修正第四項市場處得以電腦或其他方式(例如函詢戶政事務所或派員至戶政事務所查調等方式)查詢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全戶除戶戶籍謄本，以茲周全。</del></p>	<p>印鑑證明技術日益精進，戶政事務所縱添購印鑑印模比對設備，亦無法杜絕不法情事發生，造成侵害人民財產權益及公務員執法風險。爰建議刪除涉及須提憑委託人之印鑑證明等文字……。」一節，市場處本次並未納入修正，經本科洽市場處詢問後，經市場處以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仍建議維持現行檢附印鑑證明等規定，其理由係基於相關當事人之印鑑證明</p>
---	---	--	--	---

<p><u>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u>。</p> <p><u>二</u> 繼承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均為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p> <p><u>三</u> 繼承系統表。</p> <p><u>四</u> <u>申請人以外之繼承人拋棄被繼承人攤（鋪）位使用權之證明文件</u></p>	<p><u>二</u> 繼承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均為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p> <p><u>二</u> 繼承系統表。</p> <p><u>三</u> 繼承人拋棄繼承者，有關證明文件及拋棄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p> <p>前項第一款之文件，市場處得以電腦處理查詢者，</p>	<p><u>死亡時之全戶除戶戶籍謄本</u>。</p> <p><u>二</u> 繼承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均為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p> <p><u>三</u> 繼承系統表。</p> <p><u>四</u> 繼承人拋棄繼承者，有關證明文件及拋棄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p>		<p>係作為表示其等真意之憑證，惟查現行條文第二項之委託書及第三項第四款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本即為證明相關當事人有授權他人代為辦理之法定文件，似無重複要求其等再行檢附印鑑證明之必要，又印鑑證明現今實務上往往只認印章，是否確有加強佐證當事人真意之實益，亦非無疑。再者，現今多數行政機關亦改採其他替代措施取代印鑑證明，以確保民眾及審查人員之權</p>
---	---	--	--	---

<p>。</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文件，市場處得以電腦<u>或其他方式</u>處理查詢者，得免檢附。</p> <p>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u>使用人</u>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醫療院所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p>	<p><u>得免檢附。市場處得以電腦或其他方式查詢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全戶除戶戶籍資料。</u></p> <p>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醫療院所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p>	<p>明。</p> <p>前項第二款之文件，市場處得以電腦處理查詢者，得免檢附。</p> <p>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醫療院所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p>		<p>益。爰參照前開行政院備查函意見，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四款關於「印鑑證明」之規定予以刪除。</p> <p>二、另有關產業發展局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一款規定，雖依產業發展局修正說明欄所載係因配合修正條文第四項後段增訂之緣故，惟查戶籍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本法所稱戶籍資料，指現戶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前項所稱現戶戶籍資料，指同一戶長戶內現住人口、曾</p>
--	---	---	--	---

				居住該址之…… 死亡、受死亡宣 告……之非現住 人口戶籍資料；除 戶戶籍資料，指戶 長變更前戶籍資 料。」關於被繼承 人「死亡記事」之 資料業載明於現 戶（除戶）戶籍資 料；又戶口名簿影 本或電子戶籍謄 本現今與戶籍謄 本具有同等效力 ，是為避免市場 處無法依職權查 調被繼承人死亡 之全戶（除戶） 戶籍資料時，因 修法後已刪除申 請人於申請時應 附加被繼承人死 亡記事之戶籍資 料，且本次修正亦 未明定市場處無 法查
--	--	--	--	--

				<p>調時，得要求申請人檢附上開文件之規定，恐造成日後市場處實務作業上之困難，故仍有維持現行課予申請人須加附其等資料之義務，爰參考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一款為：「登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p> <p>三、另有關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款所稱「繼承人拋棄繼承者，有關證明文件」，經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電洽市場處承辦人表示，係指「申請人以外之繼承人</p>
--	--	--	--	--



				拋棄被繼承人攤 (鋪)位使用權之 證明文件」為避免 與民法所稱「拋棄 繼承」之定義混 淆，爰修正本款文 字。
--	--	--	--	--

## 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臺北市府法綜字第10533190800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

第三條 市場應按下列各款零售物品分類分區劃定攤（鋪）位營業：

- 一 蔬菜類：各種蔬菜。
- 二 青果類：各種青果。
- 三 獸肉類：豬、牛、羊等獸肉、內臟及其加工品。
- 四 漁產類：各種魚蝦、貝介類及其加工品。
- 五 家禽類：雞、鴨、鵝等家禽類及其加工品。
- 六 糧食類：米、豆、麵粉及雜糧。
- 七 花卉類：各種花卉。
- 八 雜貨類：各種日用雜貨及食品之加工品。
- 九 百貨類：各種日用百貨。
- 十 飲食類：各種餐飲。
- 十一 其他經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核准者。

前項市場攤（鋪）位區位配置方式及各業種數量，得由市場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參與規劃。

### 第二章 公有市場

第四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之使用，應向市場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自收受取得資格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辦理簽訂契約手續者，視同放棄使用資格。

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時，應備下列文件，向市場處辦理：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正、影本。
- 三 原訂契約書正本。
- 四 完繳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 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

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得檢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及委託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委託他人辦理。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下列文件：

- 一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全戶除戶戶籍謄本。
  - 二 繼承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均為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 三 繼承系統表。
  - 四 繼承人拋棄繼承者，有關證明文件及拋棄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
- 前項第二款之文件，市場處得以電腦處理查詢者，得免檢附。
-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醫療院所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市場攤（鋪）位使用人辦理營業種類變更或其他申請變更登記事項準用之。但辦理營業種類變更者，得免附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

市場處審核營業種類變更之申請，得參酌攤（鋪）位使用人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意見。

第 七 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營業種類變更所需增添設備之費用，由使用人自行負擔。如變更涉及公共安全及消防等事項，應由使用人依相關法規報請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第 八 條 公有市場空攤（鋪）位，市場處得按其位置、面積及營業種類分等分配使用、辦理公開招標或以契約方式委託市場自治組織使用經營。

前項攤（鋪）位等級及分配使用原則，由市場處擬訂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攤（鋪）位之公開招標，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本府之下列管理與輔導：

- 一 攤（鋪）位之經營應依法辦理登記者，俟辦妥登記並將核准函與登記表懸掛於明顯處所後，始得營業。
- 二 不得有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為。
- 三 不得擅自使用電動機械或變更照明設備。

- 四 不得在市場內住宿或將攤（鋪）位改為倉庫。
  - 五 不得損壞公有建築物或固定設備。
  - 六 不得使用非公制度量衡器。
  - 七 不得拒絕或妨礙有關機關查訪貨源、成本、數量或行銷行情等情事。
  - 八 陳列出售之物品應公開標價。
  - 九 應於適當場所自備不漏水容器貯存廢棄物，當日清運。
  - 十 應按月繳清分攤之水電費及清潔費。
  - 十一 市場攤架應以不鏽鋼材料製造為限。
  - 十二 販賣生鮮魚、肉、家禽之攤（鋪）位，應設置冷藏（凍）設備。
  - 十三 不得販售私菸、私酒、未經衛生檢查之肉類、軍用品及違反法令之物品。
  - 十四 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爆炸物或易燃物品。
-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四款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民有市場

第十條 民有市場興建完成後，所有權人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攤（鋪）位使用人名冊、租賃契約書樣本及租金計算表，向本府申請核發開業許可證，於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將核准函與登記表懸掛於明顯處所後，始得開業。前項租金有調整之必要時，應報市場處備查。

第十一條 民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本府管理及輔導之事項，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四款、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民有市場攤（鋪）位以出租為原則，其出租對象應配合本府有關安置攤販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